附件1

“我要上全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

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围棋项目

广西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广西围棋协会

三、协办单位

华智体育产业股份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5年4月13日。

（二）地点：南宁市南国弈园（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

五、竞赛项目

围棋团体赛、个人赛

六、参赛单位

以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市、县（市、区）围棋协会为单位报名参赛。

七、参赛组别及年龄限定

（一）青少年组选拔1人（全民团体组第一台）：2001年及以后出生，男女不限。

（二）成年组选拔1人（全民团体组第二台）：2000年12月31日—1981年1月1日出生。

（三）中老年组选拔1人（全民团体组第三台）：1980年12月31日—1960年1月1日出生。

（四）女子个人业余组选拔2人（全民团体组第四台、女子个人业余）：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男子个人业余组选拔1人：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六）女子个人公开组推荐1人：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职业棋手，推荐总人数超过2人则进行选拔。

（七）男子个人公开组推荐1人：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职业棋手，推荐总人数超过2人则进行选拔。

（八）混合双人业余组选拔1对：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业余棋手。

**备注：获得过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业余组的比赛。**

八、参赛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半年以内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3.运动员年龄须在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时间划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颁布之前（2023年8月29日前）。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就职单位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女55岁以上、男60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

（4）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2023年8月29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5）2025年新定段的棋手以业余棋手身份参赛。

（二）资格审查

1.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参赛运动员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运动员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参赛办法

（一）由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

（市、区）围棋协会组队报名参赛，或根据本地区赛事情况推荐选拔优秀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核对运动员信息和参赛资格后，将电子版报名表并加盖公章（附件2）发至邮箱：gxwx5713205@163.com。

（三）报名时间截止至3月31日下午17时。报名联系人：韦丽琴，联系电话：0771—5713205，13471067177。报名监督：冯科良，联系电话：0771—4800922。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视参赛人数决定比赛轮次，采用循环制或积分编排制。

（三）用时均为每方30分钟后，3次30秒读秒。

（四）具体比赛细则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另行公布。

十一、录取名次

（一）获得各组别第一名的运动员代表广西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比赛。

（二）运动员入选后弃权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运会的按名次依次递补，若出现无递补情况，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直接选派人员参赛。

（三）无人报名的组别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直接选派人员参赛。

十二、技术官员及仲裁委员会工作

（一）选拔赛的裁判员、仲裁等技术官员由广西围棋协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最终裁决。

十三、报到

（一）报到时间：4月12日下午14:00—18:00。

（二）报到地点：南宁市南国弈园。

十四、比赛费用

（一）本次选拔赛免收报名费，各运动员往返交通、食宿及保险费自理。

（二）运动员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比赛预赛费用自理，决赛相关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承担。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